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钦州市电子政务外网（钦州市镇级、村级卫生室社保专线）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钦州市电子政务外网（钦州市镇级、村级卫生室社保专线）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039-QZSZ

签订地点：钦州市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钦州市电子政务外网（钦州市镇级、村级卫生室社保专线）服务采购》项目实施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本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肆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整（¥ 2642116.00）（详见附件一 报价表）。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磋商文件和承诺约定为准。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须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3.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4.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5. 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并签署《资源用途承诺书》(附件6)，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6. 应当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7.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8. 应当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组网专线开通的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9. 应当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 (4)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 (5) 提供有UPS保障的220V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10. 应当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视为本业务已



经按时开通。

11. 使用乙方提供的组网专线业务，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12. 不得在使用的组网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13. 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组网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14. 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将组网专线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 VPN 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除骨干核心正常互联互通点之外，甲方的任何网络节点不得有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的穿透流量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上级以及乙方系统监测到的违规 IP 地址接入。

15. 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不能接入未备案网站；甲方应当对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乙方报送网站信息和变更信息；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默认关闭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常用端口（80 端口、8080 端口、443 端口）。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的，乙方有权依法采取断开网络接入等关停处置措施。

16. 甲方承诺遵守附件 4《用户入网责任书》和附件 5《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相关内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2.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4.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6.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7.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8.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7 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9.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0.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 乙方提供服务内含有的设备（防火墙、VPN 全流量检测设备）或线路产权归属为乙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及地点：服务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服务地点为钦州市。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 and 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并对项目质量负责。
4. 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5. 如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6.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



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8. 有关返工、再行验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期限三年,合同总金额 26421.6 元,分三年支付,即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该年度费用,以后年度费用依次类推。即:

第 1 年度费用,甲方应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乙方费用 880706.00 元。

第 2 年度费用,甲方应于 2027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乙方费用 880705.00 元。

第 3 年度费用,甲方应于 2028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乙方费用 880705.00 元。

2.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无合理理由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税费由乙方按国家法律规定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符合磋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商及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磋商及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磋商及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10%。乙方逾期超过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逾期超过6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或技术服务,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前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任何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4.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补偿。

5.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经乙方书面同意除外),如有违反,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相关资料、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导致乙方无法按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应按合同总价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5%收取违约金。



8.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除合同有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如有），甲方应自乙方要求支付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已产生的服务费用（如有），除合同有其他约定外，甲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乙方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9.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时，违约方还应对守约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追偿。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0.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必要配合、支付合同款项，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项目工作或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对应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乙方有权从应退还甲方的款项中扣除（如有），或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13. 按本合同约定守约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守约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合同解除，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守约方不支付违约方任何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如有），违约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违约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守约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产品（如有），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5.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并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函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未能按合同交付时间交付完整服务内容资料的。

(2) 乙方未能按响应资料和甲方书面需求提供服务，甲方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未按期整改完毕的。

(3) 乙方不配合甲方进行验收的。

16.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如有），同时甲方应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并应当自收到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函之日起 5 日内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项目所需完整资料、配合乙方开展服务的。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乙方书面提出付款要求后，甲方未按期付款完毕的。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符合约定的服务成果、不配合乙方进行项目验收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钦州市大数据发展局，地址：钦州市坭兴街666号，收件人：陈伟良，联系电话：18290191712。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地址：钦州市钦州湾大道7号，收件人：吴春慧，联系电话：18977744750。

2.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若为提交的，自对方签收时视为送达对方。

3.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本页无正文)

<p>甲方(章): <u>钦州市大数据发展局</u></p> <p>2026年3月23日</p>	<p>乙方(章): <u>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u></p> <p>2026年3月23日</p>
<p>单位地址: <u>钦州市坭兴街666号</u></p>	<p>单位地址: <u>钦州市钦州湾大道7号</u></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u>陈伟杰</u></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u>李敏</u></p>
<p>电话: 0777-3689080</p>	<p>电话: 0777-2833523</p>
<p>传真:</p>	<p>传真:</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 <u>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u></p>	<p>开户银行: <u>工行钦州分行营业部</u></p>
<p>账号: 660000022864600015</p>	<p>账号: 2107590009221012579</p>
<p>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700MB09289687</p>	<p>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2756520284F</p>
<p>邮政编码: 535000</p>	<p>邮政编码: 535000</p>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附件 1

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技术参数及性能 (规格)	数量、单位 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1	VPN 防火墙租用服务	华为	USG6610E	广东	1. 整机性能: 吞吐量 12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6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20 万; 2. 设备实配: 千兆电口=12 个, 千兆光口=8 个, 万兆光口=1 个, USB 接口=1 个, 可插拔交流电源模块 2 个, 可插拔风扇模块 2 个, 本地存储空间 1920GB, SSL VPN 并发用户数最大支持 2000 个本次授权 1000 个; 3. 支持传统防火墙、VPN、入侵防御、防病毒、数据防泄漏、带宽管理、本地 URL 过滤等多种功能, 支持全局配置视图和一体化策略管理; 4. 路由协议: 可以配置运行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 等路由协议; 策略路由支持的匹配接入接口、源地址/目的地址、用户、服务、应用、DSCP 优先级等条件; 5. 数据安全: 支持数据防泄露, 对传输的文件和内容进行识别过滤, 对内容与银行卡号、信用卡号、社会安全号、身份证号、手机号、机密关键字等类型进行匹配; 6. 流量控制: 提供基于用户、IP 的带宽保证, 支持每 IP、每用户的最大连接数限制和最大连接速率限制, 提供基于地理位置的流量和威胁分析; 7. 协议识别: 可以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 6000 种, 支持识别国标 SIP 协议及主流安防厂家的私有	1 台	21960.00	21960.00



			<p>协议;</p> <p>8. DDoS 防护: 支持 HTTP、HTTPS、DNS、SIP 等应用层 Flood 攻击, 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 可设置自学习时间, 并自动生成 DDoS 防范策略;</p> <p>9. 提供 NAT、NAT64、NAT66 功能, 对多种应用层协议支持 ALG 功能, 包括 DNS、FTP、H. 323、ILS、PPTP、RTSP、SIP、MSN、QQ 等;</p> <p>10. 提供预定义 IPS 签名数量 10000, 支持对常见应用服务 (IMAP、HTTP、FTP、Telnet、SSH) 和数据库软件 (MSSQL、Oracle、MySQL) 的口令暴力破解防护功能; 支持恶意域名过滤, 可以对 C&C 进行阻断; 支持 HTTP、FTP、SMTP、POP3、IMAP 等协议的病毒防护;</p> <p>11. 提供加密流量安全防护, 支持加密流量检测, 支持基于 URL 分类的精细化解密, 支持加密流量解密后镜像给第三方设备做审计;</p> <p>12. 提供开放的 RESTCONF、NETCONF 等北向接口, 可以对接第三方的管理平台;</p> <p>13. 支持与入侵检测系统联动, 当入侵检测系统检测到攻击或异常行为时, 会把相应的阻断信息下发给防火墙, 由防火墙实施阻断;</p> <p>14. 支持与态势感知系统联动, 当态势感知系统的大数据分析功能识别出恶意流量会话, 会把相应的阻断信息下发给防火墙, 防火墙会将恶意流量的目的 IP 地址加入黑名单, 拆除对应的会话, 并阻止该恶意流量的二次连接;</p> <p>15. 支持与本地沙箱联动, 根据本地沙箱对风险流量的检测结果更新防火墙缓存中的恶意文件和恶意 URL 列表, 当具有相同特征的后续流量命中恶意文件或恶意 URL 列表时, 防火墙直接进行阻断等处理, 保护内网用户免受</p>			
--	--	--	---	--	--	--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APT 攻击; 16. 支持流探针功能,采集经过防火墙流量的网络层和传输层信息,发送给态势感知系统进行分析 and 评估,从而识别网络中的威胁和 APT 攻击;				
2	政务外网接入 防火墙租用服务	华为	AR6121E	广东	1. 采用无阻塞交换架构,支持多核 CPU; 2. 整机高度 1U, 模块插槽 2 个; 3. 包转发能力 9Mpps, 内存 4GB; 4. WAN: 2*GE Combo+1*10GE 光(兼容 GE 光), LAN: 1*GE Combo+8*GE 电(可切换为 WAN 口), 且所有业务板卡支持直接热插拔; 5. 支持 DHCP server/client/relay, PPPoE server/client, NAT, 子接口管理等; 6. 支持 IEEE 802.1P, IEEE 802.1Q, IEEE 802.3, VLAN 管理, VLAN 聚合, MAC 管理, SEP	1 台	5040.00	5040.00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p>等;</p> <p>7. 支持 AP 设备管理(AC 发现 /AP 接入/AP 管理), WLAN 用户管理;</p> <p>8. 支持静态路由, 路由策略, RIP, OSPF, BGP, IS-IS, 支持 IPv6 ND, IPv6 PMTU, IPv6 FIB, IPv6 ACL, ICMPv6, DNSv6, DHCPv6;</p> <p>9. 支持 IPsec VPN, GRE VPN, DSVPN, L2TP VPN, L2TPv3 VPN;</p> <p>10. 支持国密算法, 上网行为管理, IPS, URL 过滤, 防火墙功能;</p> <p>11. 支持升级管理, Web 网管, SNMP (v1/v2c/v3), 邮件/U盘 /DHCP 开局, NetConf/YANG, CLI, NetStream, IP FPM, TCP FPM, NQA</p>			
3	镇级社保经办机构专线租用服务	电信定制	钦州	<p>为便于后期带宽需求扩展, 本单项提供包含两段网络: 第一段: 乡镇接入点至我公司自建机房传输路由。第二段: 我公司自建机房至自治区医保局中心机房传输路由(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劳动保障大厦 5 楼), 其中乡镇接入点至我公司自建机房的传输带宽, 即本次采购的本端每条传输带宽 100Mbps, 同时我公司提供的线路服务从我公司机房中各个乡镇接入点至对端自治区医保局中心机房传输路由(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劳动保障大厦 5 楼)每条传输带宽 100Mbps。</p> <p>具体技术服务要求:</p> <p>一、我公司承诺响应乡镇接入点至我公司自建机房路由(本次采购的本端接入带宽)满足以下要求:</p> <p>1. 速率: 每条传输带宽上、下行 100Mbps (共计 67 条);</p> <p>2. 线路连接方式: IPRAN 光纤专线线路;</p> <p>3. 线路技术指标:</p> <p>(1) 线路可用率 99.90%;</p> <p>(2). 系统端到端的时延上限 400ms, 其中网络时延不超过</p>	67 条	19800.00	1326600.00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p>1. 79ms;</p> <p>(3) 网络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5};</p> <p>(4) 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5×10^{-7};</p> <p>4. 具备自愈保护功能接入段节点业务恢复时间 30ms。</p> <p>二、我公司承诺响应自建机房至自治区医保局中心机房带宽（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劳动保障大厦 5 楼）（本次采购的对端接入带宽）满足以下要求：</p> <p>1. 速率：每条传输带宽上、下行 100Mbps（共计 67 条）；</p> <p>2. 线路连接方式：IPRAN 光纤专线线路；</p> <p>3. 线路技术指标：</p> <p>(1) 线路可用率 99.90%；</p> <p>(2) 系统端到端的时延上限 400ms，其中网络时延不超过 1.79ms；详见“8.1.3. 镇级社保经办机构专线租用服务”章节内容。</p> <p>(3) 网络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5}；</p> <p>(4) 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5×10^{-7}；</p> <p>4. 具备自愈保护功能接入段节点业务恢复时间 30ms。</p>			
--	--	--	--	---	--	--	--

GXQZA2600303CGN00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4	社区社保经办机构专线租用服务	电信	定制	钦州	<p>从各社区社保经办机构连接至自治区医保局中心机房（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劳动保障大厦5楼）。传输带宽20Mbps，提供开通及调试服务。</p> <p>具体技术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速率：上、下行不低于20Mbps； 2. 线路连接方式：IPRAN光纤专线线路或更先进的专用专线； 3. 线路技术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线路可用率99.90%； (2) 系统端到端的时延上限400ms，其中网络时延不超过1.79ms；详见“8.1.3.镇级社保经办机构专线租用服务”章节内容。 (3) 网络丢包率上限值为1×10^{-5}； (4) 包误差率上限值为5×10^{-7}； 4. 具备自愈保护功能接入段节点业务恢复时间30ms。 	4条	2880.00	40320.00
5	村级卫生室VPN（虚拟专用网络）线路租用服务	电信	定制	钦州	<p>传输带宽12Mbps，提供开通及调试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速率：12M； 2. 线路连接方式：互联网VPN（虚拟专用网络）线路。 	989条	720.00	712080.00
6	100M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用服务	电信	定制	钦州	<p>传输带宽100Mbps，提供开通及调试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速率：上、下行不低于100Mbps； 2. 线路连接方式：IPRAN光纤专线线路或更先进的专用专线； 3. 线路技术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线路可用率99.90%； (2) 系统端到端的时延上限400ms，其中网络时延不超过1.79ms；详见“8.1.3.镇级社保经办机构专线租用服务”章节内容。 (3) 网络丢包率上限值为1×10^{-5}； 	5条	23400.00	117000.00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p>(4) 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5×10^{-7};</p> <p>4. 具备自愈保护功能接入段节点业务恢复时间 30ms。</p> <p>5. 含 10 个互联网固定 IP 地址。</p>				
7	VPN 全流量检测设备租用服务	安恒信息	DAS-AC-A1500-HU	杭州	<p>1. 2U, 业务面: 千兆电口 6 个, 千兆光口 4 个, 万兆光口 4 个, 内存 48GB, 1+1 冗余电源, 4T 硬盘;</p> <p>2. 整机吞吐 40Gbps, 适用带宽 5Gbps, 监控 IP 地址数量 10 万, 3 年维保授权;</p> <p>3. 识别数据透传 VPN 协议 Shadowsocks、ShadowsocksR、Vmess、Vless、Trojan 等; 识别特征 VPN 协议包括: PPTP、L2TP、IPSec、GRE 等; 识别代理协议: HTTP、SOCKS 等; 支持 IP 黑白名单, 支持 IP+端口方式拦截 VPN;</p> <p>4. 内置行为特征库与行为情报库, 完整支持特征库及情报库在线、离线双模式更新;</p> <p>5. 支持全量 dns 流和网站请求流量审计等;</p> <p>6. 部署在钦州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机房内;</p> <p>7. 支持独立化的防范虚拟专用网络非法访问界面配置; 支持防范虚拟专用网络非法访问日志本地记录和单独大屏幕展示, 不借助第三方平台;</p> <p>8. 支持超过 120+ 的代理软件配置监测或阻断, 其中包含 clash、无界、Ghelper、Shadowrocket、ExpressVPN、Pigcha 等, 并支持报表模块统计;</p> <p>9. 支持智能识别模式和快速识别模式, 在智能识别模式下应用引擎尽可能地用各种方式识别网络流量, 在快速识别模式下应用引擎将关闭部分智能分析功能以提高性能。</p> <p>10. 支持网桥模式, 以透明方式串接在网络中; 支持网关模式, 支持 NAT、路由转发、DHCP、GRE、OSPF 等功能; 支持电口 Bypass; 部署模式切换无需重启设备;</p>	1 套	271620.00	271620.00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p>11. 支持将日志记录发送至第三方平台进行数据分析和呈现, 发送数据支持蝶式交换加密算法;</p> <p>12. 支持 IP 准入、MAC 准入、IP+MAC 准入、短信认证、微信公众号认证、APP 认证、IC 卡认证、二维码认证、互联网钉钉认证、企业微信认证, 其中微信认证支持通过小程序获取手机号; 支持对接深澜、城市热点、PPPOE、安美等常见认证服务器;</p> <p>13. 支持基于控制策略做策略分析, 可针对冲突策略、冗余策略、隐藏策略等 7 种策略输出相应的分析建议, 其中包括数量和宽松度分布, 帮助更好梳理策略。</p>				
8	钦州市电子政务外网防火墙病毒库授权服务	华为	USG6640 E-K	广东	<p>钦州市电子政务外网防火墙病毒库授权后防火墙支持以下功能:</p> <p>1. 支持双栈安全策略, 即支持在一条安全策略中同时配置 ipv4 和 ipv6 地址;</p> <p>2. 入侵防御及病毒防护: 支持的签名数量不少于 12000 条, CVE 签名数量 8000 条, 漏洞详情官方可查询等;</p> <p>3. 支持 HTTP、FTP、POP3、IMAP4、SMTP、SMB、NFS 等 7 种协议的病毒检测; 支持对压缩格式病毒的检出能力和防御能力, 最大支持 7 层压缩格式文件病毒文件检测, 能够查看到压缩格式和病毒名等。</p> <p>4. 防火墙整机 IPv4 网络层吞吐量(双向)78.9Gbps, IPv6 网络层吞吐量(双向)55.6Gbps;</p> <p>5. 防火墙整机 IPv4 应用层吞吐量(单向)12.9Gbps, IPv6 应用层吞吐量(单向)12.5Gbps;</p> <p>6. IPSec VPN 吞吐量 30Gbps, SSL VPN 吞吐量 3Gbps, IPSec VPN 隧道数 15000, SSL VPN 最大并发在线用户数 5000 且配置 100 个 SSL VPN 授权;</p> <p>7. 标准机架式 1U 设备, 管理口 1; 千兆电口 16; 万兆光口 12; 40G</p>	1 项	143248.00	143248.00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光口 2, 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主控芯片、交换芯片、加速芯片等关键芯片, CPU 核数 32, 内存 16GB。			
9	摄像头租用服务	电信	定制	广西	1. 400 万像素, 分辨率 2560×1440; 2. 支持移动侦测、人脸识别、车牌识别、周界警戒(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客流统计、人脸检测、非机动车检测等。	2 个	2124.00	4248.00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肆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整 (¥2642116.00 元)								

GXQZA2600303CGN00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附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钦州市电子政务外网（钦州市镇级、村级卫生室社保专线）服务采购
(QZZC2026-C3-990039-QZSZ) 成交通知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钦州市大数据发展局的委托，就钦州市电子政务外网（钦州市镇级、村级卫生室社保专线）服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贰佰陆拾肆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整（¥2642116.00）。成交服务费金额为：壹万叁仟伍佰零伍元柒角叁分（¥13505.73）。（按钦州市物价局钦市价费[2013]4号文件规定收取）。请将上述款项转入本中心账户：

- (1) 开户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 (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钦州支行
- (3) 银行帐号：554010100100129709

请贵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后，3个工作日内与本中心财务人员对接开票事宜。凭此通知书、服务费转账凭证在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贵公司可凭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人：莫丹丹

联系电话：0777-2886006

财务联系电话、邮箱：0777-2886026、qzzfcgzx@126.com

采购人联系人：陈伟良

联系电话：0777-3689080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附件 3

钦州市电子政务外网（钦州市镇级、村级卫生室社保专线）服务采购清单

一、67 个镇级社保经办机构专线租用服务

序号	县(区)	单位	安装地址	带宽(M)	数量(条)	备注
1	钦北区	那蒙镇便民服务中心	那蒙镇政府大楼	100	1	
2	钦北区	大垌镇便民服务中心	大垌镇政府大楼	100	1	
3	钦北区	小董镇便民服务中心	小董镇政府大楼	100	1	
4	钦北区	板城镇便民服务中心	板城镇政府大楼	100	1	
5	钦北区	长滩镇便民服务中心	长滩镇政府大楼	100	1	
6	钦北区	新棠镇便民服务中心	新棠镇政府大楼	100	1	
7	钦北区	平吉镇便民服务中心	平吉镇政府大楼	100	1	
8	钦北区	青塘镇便民服务中心	青塘镇政府大楼	100	1	
9	钦北区	大寺镇便民服务中心	大寺镇政府大楼	100	1	
10	钦北区	大直镇便民服务中心	大直镇政府大楼	100	1	
11	钦北区	贵台镇便民服务中心	贵台镇政府大楼	100	1	
12	钦北区	长田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	长田街道城北社区公共服务中心	100	1	
13	钦北区	子材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	文峰北路 20 号子材街道办	100	1	
14	钦北区	鸿亭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	扬帆北大道鸿亭街道办	100	1	
15	钦南区	文峰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	钦南区文苑街文峰街道	100	1	
16	钦南区	向阳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	钦南区新华路向阳街道	100	1	
17	钦南区	水东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	南珠东大街 100 号水东街道	100	1	
18	钦南区	南珠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	钦南区凤岭五巷南珠街道	100	1	
19	钦南区	久隆镇便民服务中心	久隆镇镇政府大楼	100	1	
20	钦南区	那丽镇便民服务中心	那丽镇镇政府大楼	100	1	
21	钦南区	丽光场镇便民服务中心	丽光场镇政府大楼	100	1	
22	钦南区	那思镇便民服务中心	那思镇镇政府大楼	100	1	
23	钦南区	那彭镇便民服务中心	那彭镇镇政府大楼	100	1	
24	钦南区	大番坡镇便民服务中心	大番坡镇镇政府大楼	100	1	
25	钦南区	沙埠镇便民服务中心	沙埠镇镇政府大楼	100	1	
26	钦南区	黄屋屯镇便民服务中心	黄屋屯镇镇政府大楼	100	1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27	钦南区	康熙岭镇便民服务中心	康熙岭镇镇政府大楼	100	1	
28	钦南区	犀牛脚镇便民服务中心	犀牛脚镇镇政府大楼	100	1	
29	钦南区	东场镇便民服务中心	东场镇镇政府大楼	100	1	
30	钦南区	龙门港镇便民服务中心	龙门港镇镇政府大楼	100	1	
31	钦南区	尖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尖山镇政府大楼	100	1	
32	灵山县	灵城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	灵城镇向阳路 11 号灵城街道办	100	1	
33	灵山县	三海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	灵城环秀路三海街道办	100	1	
34	灵山县	新圩镇便民服务中心	灵山县新圩镇政府大楼	100	1	
35	灵山县	佛子镇便民服务中心	灵山县佛子镇政府大楼	100	1	
36	灵山县	武利镇便民服务中心	灵山县武利镇政府大楼	100	1	
37	灵山县	烟墩镇便民服务中心	灵山县烟墩镇政府大楼	100	1	
38	灵山县	平南镇便民服务中心	灵山县平南镇政府大楼	100	1	
39	灵山县	太平镇便民服务中心	灵山县太平镇政府大楼	100	1	
40	灵山县	陆屋镇便民服务中心	灵山县陆屋镇政府大楼	100	1	
41	灵山县	石塘镇便民服务中心	灵山县石塘镇政府大楼	100	1	
42	灵山县	三隆镇便民服务中心	灵山县三隆镇政府大楼	100	1	
43	灵山县	伯劳镇便民服务中心	灵山县伯劳镇政府大楼	100	1	
44	灵山县	平山镇便民服务中心	灵山县平山镇镇政府大楼	100	1	
45	灵山县	檀圩镇便民服务中心	灵山县檀圩镇政府大楼	100	1	
46	灵山县	那隆镇便民服务中心	灵山县那隆镇政府大楼	100	1	
47	灵山县	旧州镇便民服务中心	灵山县旧州镇政府大楼	100	1	
48	灵山县	丰塘镇便民服务中心	灵山县丰塘镇政府大楼	100	1	
49	灵山县	沙坪镇便民服务中心	灵山县沙坪镇政府大楼	100	1	
50	灵山县	文利镇便民服务中心	灵山县文利镇政府大楼	100	1	
51	浦北县	浦北县小江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	浦北县小江镇小江街道	100	1	
52	浦北县	浦北县江城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	浦北县东滨路江城街道	100	1	
53	浦北县	浦北县乐民镇便民服务中心	浦北县乐民镇政府大楼	100	1	
54	浦北县	浦北县福旺镇便民服务中心	浦北县福旺镇政府大楼	100	1	
55	浦北县	浦北县三合镇便民服务中心	浦北县三合镇政府大楼	100	1	
56	浦北县	浦北县大成镇便民服务中心	浦北县大成镇政府大楼	100	1	
57	浦北县	浦北县北通镇便民服务中心	浦北县北通镇政府大楼	100	1	
58	浦北县	浦北县寨圩镇便民服务中心	浦北县寨圩镇政府大楼	100	1	
59	浦北县	浦北县张黄镇便民服务中心	浦北县张黄镇政府大楼	100	1	
60	浦北县	浦北县平睦镇便民服务中心	浦北县平睦镇政府大楼	100	1	
61	浦北县	浦北县泉水镇便民服务中心	浦北县泉水镇政府大楼	100	1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62	浦北县	浦北县白石水镇便民服务中心	浦北县白石水镇镇政府大楼	100	1	
63	浦北县	浦北县六硯镇便民服务中心	浦北县六硯镇镇政府大楼	100	1	
64	浦北县	浦北县石埭镇便民服务中心	浦北县石埭镇镇政府大楼	100	1	
65	浦北县	浦北县龙门镇便民服务中心	浦北县龙门镇镇政府大楼	100	1	
66	浦北县	浦北县官垌镇便民服务中心	浦北县官垌镇镇政府大楼	100	1	
67	浦北县	浦北县安石镇便民服务中心	浦北县安石镇镇政府大楼	100	1	

二、14个社区社保经办机构专线租用服务

序号	县(区)	单位	安装地址	带宽(M)	数量(条)	
1	钦南区	文峰街道文昌社区	文峰街道文昌社区	20	1	
2	钦南区	文峰街道三宣堂社区	文峰街道三宣堂社区	20	1	
3	钦南区	文峰街道中山社区	文峰街道中山社区	20	1	
4	钦南区	文峰街道东风社区	文峰街道东风社区	20	1	
5	钦南区	文峰街道新隆社区	文峰街道新隆社区	20	1	
6	钦南区	文峰街道江滨社区	文峰街道江滨社区	20	1	
7	钦南区	向阳街道城中南社区	向阳街道城中南社区	20	1	
8	钦南区	向阳街道新兴社区	向阳街道新兴社区	20	1	
9	钦南区	水东街道大沙垌社区	水东街道大沙垌社区	20	1	
10	钦南区	水东街道东南社区	水东街道东南社区	20	1	
11	钦南区	水东街道五里桥社区	水东街道五里桥社区	20	1	
12	钦南区	南珠街道城西社区	南珠街道城西社区	20	1	
13	钦南区	南珠街道高岭社区	南珠街道高岭社区	20	1	
14	钦南区	南珠街道鸿泰社区	南珠街道鸿泰社区	20	1	

三、989个村级卫生室VPN(虚拟专用网络)线路租用服务

序号	县(区)	镇(街道)	安装地址	带宽(M)	数量(条)	
1	钦南区	那丽镇	那雾塘村卫生室	12	1	
2	钦南区	那丽镇	电良村卫生室	12	1	
3	钦南区	那丽镇	三多竹村卫生室	12	1	
4	钦南区	那丽镇	马鞍岭村卫生室	12	1	
5	钦南区	那丽镇	崩塘村卫生室	12	1	
6	钦南区	那丽镇	芦荻竹村卫生室	12	1	
7	钦南区	那丽镇	那丽村卫生室	12	1	
8	钦南区	那丽镇	充包村卫生室	12	1	
9	钦南区	那丽镇	土地田村卫生室	12	1	
10	钦南区	那丽镇	嫦娥垌村卫生室	12	1	
11	钦南区	沙埠镇	大石古村卫生室	12	1	
12	钦南区	沙埠镇	大岭村卫生室	12	1	
13	钦南区	沙埠镇	下南山村卫生室	12	1	
14	钦南区	沙埠镇	沙寮村卫生室	12	1	
15	钦南区	沙埠镇	油路村卫生室	12	1	
16	钦南区	沙埠镇	桥坪村卫生室	12	1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17	钦南区	沙埠镇	海棠村卫生室	12	1	
18	钦南区	沙埠镇	沙埠村卫生室	12	1	
19	钦南区	沙埠镇	田寮村卫生室	12	1	
20	钦南区	沙埠镇	分界村卫生室	12	1	
21	钦南区	沙埠镇	坭桥村卫生室	12	1	
22	钦南区	沙埠镇	平良村卫生室	12	1	
23	钦南区	沙埠镇	望埠村卫生室	12	1	
24	钦南区	沙埠镇	油埠村卫生室	12	1	
25	钦南区	沙埠镇	明天村卫生室	12	1	
26	钦南区	大番坡镇	葵子村卫生室	12	1	
27	钦南区	大番坡镇	青龙村卫生室	12	1	
28	钦南区	大番坡镇	大窝口村卫生室	12	1	
29	钦南区	大番坡镇	沙坡村卫生室	12	1	
30	钦南区	大番坡镇	大番坡村卫生室	12	1	
31	钦南区	大番坡镇	辣椒槌村卫生室	12	1	
32	钦南区	大番坡镇	茅坡村卫生室	12	1	
33	钦南区	大番坡镇	板桥村卫生室	12	1	
34	钦南区	那彭镇	那彭卫生室	12	1	
35	钦南区	那彭镇	彭新卫生室	12	1	
36	钦南区	那彭镇	担地卫生室	12	1	
37	钦南区	那彭镇	大湖卫生室	12	1	
38	钦南区	那彭镇	英学卫生室	12	1	
39	钦南区	那彭镇	清湖卫生室	12	1	
40	钦南区	那彭镇	凤凰岗卫生室	12	1	
41	钦南区	那彭镇	那里卫生室	12	1	
42	钦南区	那彭镇	那勉卫生室	12	1	
43	钦南区	那彭镇	屋背卫生室	12	1	
44	钦南区	那彭镇	那蒺卫生室	12	1	
45	钦南区	那彭镇	白沙卫生室	12	1	
46	钦南区	那彭镇	后立卫生室	12	1	
47	钦南区	黄屋屯镇	金竹村卫生室	12	1	
48	钦南区	黄屋屯镇	屯光村卫生室	12	1	
49	钦南区	黄屋屯镇	大冲村卫生室	12	1	
50	钦南区	黄屋屯镇	屯北村卫生室	12	1	
51	钦南区	黄屋屯镇	屯南村卫生室	12	1	
52	钦南区	黄屋屯镇	圩埠村卫生室	12	1	
53	钦南区	黄屋屯镇	屯显村卫生室	12	1	
54	钦南区	黄屋屯镇	料连村卫生室	12	1	
55	钦南区	黄屋屯镇	西显村卫生室	12	1	
56	钦南区	黄屋屯镇	田寮村卫生室	12	1	
57	钦南区	黄屋屯镇	屯胜村卫生室	12	1	
58	钦南区	黄屋屯镇	屯安村卫生室	12	1	
59	钦南区	黄屋屯镇	屯利村卫生室	12	1	
60	钦南区	黄屋屯镇	加其村卫生室	12	1	
61	钦南区	黄屋屯镇	塘营村卫生室	12	1	
62	钦南区	黄屋屯镇	屯西村卫生室	12	1	
63	钦南区	久隆镇	久隆村卫生室	12	1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64	钦南区	久隆镇	黎屋村卫生室	12	1
65	钦南区	久隆镇	沙田村卫生室	12	1
66	钦南区	久隆镇	丁屋村卫生室	12	1
67	钦南区	久隆镇	高桥村卫生室	12	1
68	钦南区	久隆镇	水铺村卫生室	12	1
69	钦南区	久隆镇	那庆村卫生室	12	1
70	钦南区	久隆镇	新明村卫生室	12	1
71	钦南区	久隆镇	平新村卫生室	12	1
72	钦南区	久隆镇	白鹤村卫生室	12	1
73	钦南区	久隆镇	青草村卫生室	12	1
74	钦南区	久隆镇	大岭村卫生室	12	1
75	钦南区	久隆镇	高明村卫生室	12	1
76	钦南区	久隆镇	新圩村卫生室	12	1
77	钦南区	久隆镇	石安村卫生室	12	1
78	钦南区	久隆镇	细岭头村卫生室	12	1
79	钦南区	久隆镇	荷木村卫生室	12	1
80	钦南区	尖山镇	尖山村委卫生室	12	1
81	钦南区	尖山镇	西沟村委卫生室	12	1
82	钦南区	尖山镇	黄坡督村委卫生室	12	1
83	钦南区	尖山镇	谷仓村委卫生室	12	1
84	钦南区	尖山镇	九鹤村委卫生室	12	1
85	钦南区	尖山镇	犁头嘴村委卫生室	12	1
86	钦南区	尖山镇	排榜村委卫生室	12	1
87	钦南区	丽光场	凤凰管区卫生室	12	1
88	钦南区	丽光场	均田管区卫生室	12	1
89	钦南区	丽光场	新屋管区卫生室	12	1
90	钦南区	丽光场	国营连队卫生室	12	1
91	钦南区	丽光场	国营十一队卫生室	12	1
92	钦南区	那思镇	那思村委卫生室	12	1
93	钦南区	那思镇	米子村委卫生室	12	1
94	钦南区	那思镇	那京村委卫生室	12	1
95	钦南区	那思镇	禄宦塘村委卫生室	12	1
96	钦南区	那思镇	合江村委卫生室	12	1
97	钦南区	那思镇	定蒙村委卫生室	12	1
98	钦南区	那思镇	牛寮水村委卫生室	12	1
99	钦南区	那思镇	茶兰垌村委卫生室	12	1
100	钦南区	那思镇	塘低村委卫生室	12	1
101	钦南区	那思镇	扁陂村委卫生室	12	1
102	钦南区	康熙岭镇	傍钦村卫生室	12	1
103	钦南区	康熙岭镇	高沙村卫生室	12	1
104	钦南区	康熙岭镇	西围村卫生室	12	1
105	钦南区	康熙岭镇	新平村卫生室	12	1
106	钦南区	康熙岭镇	诗家村卫生室	12	1
107	钦南区	康熙岭镇	白鸡村卫生室	12	1
108	钦南区	康熙岭镇	板坪村卫生室	12	1
109	钦南区	康熙岭镇	横山村卫生室	12	1
110	钦南区	康熙岭镇	长坡村卫生室	12	1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111	钦南区	康熙岭镇	团和村卫生室	12	1
112	钦南区	康熙岭镇	新营村卫生室	12	1
113	钦南区	康熙岭镇	新南村卫生室	12	1
114	钦北区	小董镇	替楼村卫生室	12	1
115	钦北区	小董镇	奇陵村卫生室	12	1
116	钦北区	小董镇	板董村卫生室	12	1
117	钦北区	小董镇	龙眼村卫生室	12	1
118	钦北区	小董镇	逍遥村卫生室	12	1
119	钦北区	小董镇	吉水村卫生室	12	1
120	钦北区	小董镇	那陵村卫生室	12	1
121	钦北区	小董镇	西陵村卫生室	12	1
122	钦北区	小董镇	那料村卫生室	12	1
123	钦北区	小董镇	多隆村卫生室	12	1
124	钦北区	小董镇	替头村卫生室	12	1
125	钦北区	小董镇	那学村卫生室	12	1
126	钦北区	小董镇	那兰村卫生室	12	1
127	钦北区	小董镇	东联村卫生室	12	1
128	钦北区	小董镇	那道村卫生室	12	1
129	钦北区	小董镇	屯花村卫生室	12	1
130	钦北区	大寺镇	百庆卫生室	12	1
131	钦北区	大寺镇	那葛卫生室	12	1
132	钦北区	大寺镇	屯首卫生室	12	1
133	钦北区	大寺镇	南间卫生室	12	1
134	钦北区	大寺镇	广琅卫生室	12	1
135	钦北区	大寺镇	宿禾卫生室	12	1
136	钦北区	大寺镇	大寺卫生室	12	1
137	钦北区	大寺镇	屯强卫生室	12	1
138	钦北区	大寺镇	那桑卫生室	12	1
139	钦北区	大寺镇	五宁卫生室	12	1
140	钦北区	大寺镇	敦民卫生室	12	1
141	钦北区	大寺镇	新晓卫生室	12	1
142	钦北区	大寺镇	四联卫生室	12	1
143	钦北区	大寺镇	天安卫生室	12	1
144	钦北区	大寺镇	那河卫生室	12	1
145	钦北区	大寺镇	三益卫生室	12	1
146	钦北区	大寺镇	三门滩卫生室	12	1
147	钦北区	大寺镇	屯妙卫生室	12	1
148	钦北区	平吉镇	牛江村卫生室	12	1
149	钦北区	平吉镇	贤架村卫生室	12	1
150	钦北区	平吉镇	古秀村卫生室	12	1
151	钦北区	平吉镇	白鹤垌村卫生室	12	1
152	钦北区	平吉镇	八仙村卫生室	12	1
153	钦北区	平吉镇	古隆村卫生室	12	1
154	钦北区	平吉镇	新胜村卫生室	12	1
155	钦北区	平吉镇	平沙村卫生室	12	1
156	钦北区	平吉镇	垭塘村卫生室	12	1
157	钦北区	平吉镇	三冬村卫生室	12	1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158	钦北区	平吉镇	朱林村卫生室	12	1
159	钦北区	平吉镇	替标村卫生室	12	1
160	钦北区	平吉镇	替兰村卫生室	12	1
161	钦北区	平吉镇	平里村卫生室	12	1
162	钦北区	平吉镇	广平村卫生室	12	1
163	钦北区	平吉镇	大田坪村卫生室	12	1
164	钦北区	平吉镇	永隆村卫生室	12	1
165	钦北区	平吉镇	平吉村卫生室	12	1
166	钦北区	平吉镇	彭良村卫生室	12	1
167	钦北区	大直镇	那桃村卫生室	12	1
168	钦北区	大直镇	义和村卫生室	12	1
169	钦北区	大直镇	英雄村卫生室	12	1
170	钦北区	大直镇	派亩村卫生室	12	1
171	钦北区	大直镇	富雄村卫生室	12	1
172	钦北区	大直镇	彭久村卫生室	12	1
173	钦北区	大直镇	那泮村卫生室	12	1
174	钦北区	大直镇	屯笔村卫生室	12	1
175	钦北区	大直镇	双那科卫生室	12	1
176	钦北区	大直镇	大直村委卫生室	12	1
177	钦北区	大直镇	王岗村卫生室	12	1
178	钦北区	大直镇	屯品村卫生室	12	1
179	钦北区	大直镇	屯宽村卫生室	12	1
180	钦北区	大直镇	那么村卫生室	12	1
181	钦北区	大直镇	天岩村卫生室	12	1
182	钦北区	大直镇	米拱村卫生室	12	1
183	钦北区	大直镇	那光村卫生室	12	1
184	钦北区	大直镇	大利村卫生室	12	1
185	钦北区	大直镇	那天村卫生室	12	1
186	钦北区	大直镇	屯蒙村卫生室	12	1
187	钦北区	大直镇	胜利村卫生室	12	1
188	钦北区	大直镇	充文村卫生室	12	1
189	钦北区	那蒙镇	陂角村卫生室	12	1
190	钦北区	那蒙镇	竹山村卫生室	12	1
191	钦北区	那蒙镇	屯周村卫生室	12	1
192	钦北区	那蒙镇	六马村卫生室	12	1
193	钦北区	那蒙镇	四维村卫生室	12	1
194	钦北区	那蒙镇	碰山村卫生室	12	1
195	钦北区	那蒙镇	那桂村卫生室	12	1
196	钦北区	那蒙镇	那蒙村卫生室	12	1
197	钦北区	那蒙镇	岳马村卫生室	12	1
198	钦北区	那蒙镇	朱砂村卫生室	12	1
199	钦北区	那蒙镇	板选村卫生室	12	1
200	钦北区	那蒙镇	屯里村卫生室	12	1
201	钦北区	那蒙镇	平福村卫生室	12	1
202	钦北区	新棠镇	新棠卫生室	12	1
203	钦北区	新棠镇	屯林卫生室	12	1
204	钦北区	新棠镇	南局卫生室	12	1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205	钦北区	新棠镇	平况卫生室	12	1
206	钦北区	新棠镇	那黎卫生室	12	1
207	钦北区	新棠镇	南忠卫生室	12	1
208	钦北区	新棠镇	屯王卫生室	12	1
209	钦北区	新棠镇	屯楼卫生室	12	1
210	钦北区	新棠镇	替忠卫生室	12	1
211	钦北区	青塘镇	那路村委卫生室	12	1
212	钦北区	青塘镇	决竹村委卫生室	12	1
213	钦北区	青塘镇	青苏村委卫生室	12	1
214	钦北区	青塘镇	大岐村委卫生室	12	1
215	钦北区	青塘镇	青塘村委卫生室	12	1
216	钦北区	青塘镇	红村村委卫生室	12	1
217	钦北区	青塘镇	华岭村委卫生室	12	1
218	钦北区	青塘镇	高峰村委卫生室	12	1
219	钦北区	青塘镇	青全村委卫生室	12	1
220	钦北区	青塘镇	替山村委卫生室	12	1
221	钦北区	青塘镇	青华村委卫生室	12	1
222	钦北区	青塘镇	新村村委卫生室	12	1
223	钦北区	青塘镇	替甫村委卫生室	12	1
224	钦北区	大垌镇	大垌村卫生室	12	1
225	钦北区	大垌镇	米家村卫生室	12	1
226	钦北区	大垌镇	大塘村卫生室	12	1
227	钦北区	大垌镇	平山村卫生室	12	1
228	钦北区	大垌镇	良田村卫生室	12	1
229	钦北区	大垌镇	歌标村卫生室	12	1
230	钦北区	大垌镇	江表村卫生室	12	1
231	钦北区	大垌镇	横岭村卫生室	12	1
232	钦北区	大垌镇	平辽村卫生室	12	1
233	钦北区	大垌镇	大片村卫生室	12	1
234	钦北区	长滩镇	淡读卫生室	12	1
235	钦北区	长滩镇	古勉卫生室	12	1
236	钦北区	长滩镇	连丰卫生室	12	1
237	钦北区	长滩镇	马朝卫生室	12	1
238	钦北区	长滩镇	那谷卫生室	12	1
239	钦北区	长滩镇	那袅卫生室	12	1
240	钦北区	长滩镇	荣庆卫生室	12	1
241	钦北区	长滩镇	上汶卫生室	12	1
242	钦北区	长滩镇	胜利卫生室	12	1
243	钦北区	长滩镇	替袅卫生室	12	1
244	钦北区	长滩镇	屯六卫生室	12	1
245	钦北区	长滩镇	屯巷卫生室	12	1
246	钦北区	长滩镇	新铺卫生室	12	1
247	钦北区	长滩镇	新勤卫生室	12	1
248	钦北区	板城镇	众仁村卫生室	12	1
249	钦北区	板城镇	厚孟村卫生室	12	1
250	钦北区	板城镇	中心村卫生室	12	1
251	钦北区	板城镇	三联村卫生室	12	1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252	钦北区	板城镇	宁家村卫生室	12	1
253	钦北区	板城镇	六虾村卫生室	12	1
254	钦北区	板城镇	屯茂村卫生室	12	1
255	钦北区	板城镇	竹山村卫生室	12	1
256	钦北区	板城镇	屯车村卫生室	12	1
257	钦北区	板城镇	牛寮村卫生室	12	1
258	钦北区	板城镇	板中村卫生室	12	1
259	钦北区	板城镇	朝阳村卫生室	12	1
260	钦北区	板城镇	新城村卫生室	12	1
261	钦北区	板城镇	高龙村卫生室	12	1
262	钦北区	板城镇	那觅村卫生室	12	1
263	钦北区	板城镇	那芳村卫生室	12	1
264	钦北区	板城镇	红华村卫生室	12	1
265	钦北区	板城镇	飞跃村卫生室	12	1
266	钦北区	贵台镇	爱国村卫生室	12	1
267	钦北区	贵台镇	那逻村卫生室	12	1
268	钦北区	贵台镇	那朴村卫生室	12	1
269	钦北区	贵台镇	洞利村卫生室	12	1
270	钦北区	贵台镇	那略村卫生室	12	1
271	钦北区	贵台镇	那桃村卫生室	12	1
272	钦北区	贵台镇	大路村卫生室	12	1
273	钦北区	贵台镇	百美村卫生室	12	1
274	钦北区	贵台镇	那美村卫生室	12	1
275	钦北区	贵台镇	屯良村卫生室	12	1
276	钦北区	长田街道	皇马村卫生室	12	1
277	钦南区	犀牛脚镇	平山村卫生室	12	1
278	钦南区	犀牛脚镇	大灶村卫生室	12	1
279	钦南区	犀牛脚镇	大环村卫生室	12	1
280	钦南区	犀牛脚镇	犀牛脚村一卫生室	12	1
281	钦南区	犀牛脚镇	犀牛脚村二卫生室	12	1
282	钦南区	犀牛脚镇	三娘湾村卫生室	12	1
283	钦南区	犀牛脚镇	联民村卫生室	12	1
284	钦南区	犀牛脚镇	白路村卫生室	12	1
285	钦南区	犀牛脚镇	船厂村卫生室	12	1
286	钦南区	犀牛脚镇	岭脚村卫生室	12	1
287	钦南区	犀牛脚镇	沙角村一卫生室	12	1
288	钦南区	犀牛脚镇	沙角村二卫生室	12	1
289	钦南区	犀牛脚镇	西寮村卫生室	12	1
290	钦南区	犀牛脚镇	炮台村卫生室	12	1
291	钦南区	犀牛脚镇	岭门村卫生室	12	1
292	钦南区	犀牛脚镇	西坑村卫生室	12	1
293	钦南区	犀牛脚镇	大坪村卫生室	12	1
294	钦南区	犀牛脚镇	新联村卫生室	12	1
295	钦南区	犀牛脚镇	埠头村卫生室	12	1
296	钦南区	犀牛脚镇	丹寮村卫生室	12	1
297	钦南区	犀牛脚镇	乌雷村卫生室	12	1
298	钦南区	东场镇	东场村卫生室	12	1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299	钦南区	东场镇	上寮村卫生室	12	1	
300	钦南区	东场镇	白木村卫生室	12	1	
301	钦南区	东场镇	英窝村卫生室	12	1	
302	钦南区	东场镇	高塘村卫生室	12	1	
303	钦南区	东场镇	六加村卫生室	12	1	
304	钦南区	东场镇	关塘村卫生室	12	1	
305	钦南区	龙门港镇	东村卫生室	12	1	
306	钦南区	龙门港镇	北村卫生室	12	1	
307	钦南区	龙门港镇	西村卫生室	12	1	
308	灵山县	陆屋镇	新坪村卫生室	12	1	
309	灵山县	陆屋镇	南湖村卫生室	12	1	
310	灵山县	陆屋镇	杨屋村卫生室	12	1	
311	灵山县	陆屋镇	企石村卫生室	12	1	
312	灵山县	陆屋镇	那檀村卫生室	12	1	
313	灵山县	陆屋镇	马安村卫生室	12	1	
314	灵山县	陆屋镇	申安村卫生室	12	1	
315	灵山县	陆屋镇	广隆村卫生室	12	1	
316	灵山县	陆屋镇	卢屋村卫生室	12	1	
317	灵山县	陆屋镇	沙塘村卫生室	12	1	
318	灵山县	陆屋镇	广渔村卫生室	12	1	
319	灵山县	陆屋镇	王猛村卫生室	12	1	
320	灵山县	陆屋镇	新村村卫生室	12	1	
321	灵山县	陆屋镇	水茫村卫生室	12	1	
322	灵山县	陆屋镇	福星村卫生室	12	1	
323	灵山县	陆屋镇	莲塘村卫生室	12	1	
324	灵山县	陆屋镇	石子岭村卫生室	12	1	
325	灵山县	陆屋镇	富久村卫生室	12	1	
326	灵山县	陆屋镇	卢屋坪村卫生室	12	1	
327	灵山县	陆屋镇	教坪村卫生室	12	1	
328	灵山县	陆屋镇	新营村卫生室	12	1	
329	灵山县	陆屋镇	坝基村卫生室	12	1	
330	灵山县	陆屋镇	陆东村卫生室	12	1	
331	灵山县	陆屋镇	华麓村卫生室	12	1	
332	灵山县	陆屋镇	松木山村卫生室	12	1	
333	灵山县	陆屋镇	沙田村卫生室	12	1	
334	灵山县	陆屋镇	广江村卫生室	12	1	
335	灵山县	陆屋镇	古城村卫生室	12	1	
336	灵山县	陆屋镇	陆屋村(含社区)卫生室	12	1	
337	灵山县	文利镇	文利村卫生室	12	1	
338	灵山县	文利镇	马达村卫生室	12	1	
339	灵山县	文利镇	马达村卫生一分所	12	1	
340	灵山县	文利镇	驮面村卫生室	12	1	
341	灵山县	文利镇	驮面村卫生一分所	12	1	
342	灵山县	文利镇	驮面村卫生二分所	12	1	
343	灵山县	文利镇	南城村卫生室	12	1	
344	灵山县	文利镇	南城村卫生一分所	12	1	
345	灵山县	文利镇	黎头村卫生室	12	1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346	灵山县	文利镇	黎头村卫生一分所	12	1
347	灵山县	文利镇	公服村卫生室	12	1
348	灵山县	文利镇	东冲村卫生室	12	1
349	灵山县	文利镇	甲叉村卫生室	12	1
350	灵山县	文利镇	甲叉村卫生一分所	12	1
351	灵山县	文利镇	香山村卫生室	12	1
352	灵山县	文利镇	香山村卫生一分所	12	1
353	灵山县	文利镇	横山村卫生所	12	1
354	灵山县	文利镇	升平村卫生室	12	1
355	灵山县	文利镇	升平村卫生一分所	12	1
356	灵山县	文利镇	升平村卫生二分所	12	1
357	灵山县	文利镇	升平村卫生三分所	12	1
358	灵山县	文利镇	升平村卫生四分所	12	1
359	灵山县	文利镇	升平村卫生五分所	12	1
360	灵山县	文利镇	升和村卫生室	12	1
361	灵山县	文利镇	升和村卫生一分所	12	1
362	灵山县	文利镇	谷埠村卫生室	12	1
363	灵山县	文利镇	搭筒村卫生室	12	1
364	灵山县	文利镇	升安村卫生室	12	1
365	灵山县	武利镇	桥山卫生所	12	1
366	灵山县	武利镇	鱼良卫生所	12	1
367	灵山县	武利镇	大沙卫生所	12	1
368	灵山县	武利镇	高李卫生所	12	1
369	灵山县	武利镇	叉口卫生所	12	1
370	灵山县	武利镇	龙塘卫生所	12	1
371	灵山县	武利镇	三角卫生所	12	1
372	灵山县	武利镇	大黎卫生所	12	1
373	灵山县	武利镇	望坪卫生所	12	1
374	灵山县	武利镇	后背卫生分所	12	1
375	灵山县	武利镇	竹坡卫生分所	12	1
376	灵山县	武利镇	街委卫生所	12	1
377	灵山县	武利镇	龙舞卫生所	12	1
378	灵山县	武利镇	安金卫生所	12	1
379	灵山县	武利镇	明山卫生分所	12	1
380	灵山县	武利镇	汉塘卫生分所	12	1
381	灵山县	武利镇	教塘卫生所	12	1
382	灵山县	武利镇	新亮卫生所	12	1
383	灵山县	武利镇	长岗卫生所	12	1
384	灵山县	武利镇	珠理卫生分所	12	1
385	灵山县	三隆镇	三隆村委卫生室	12	1
386	灵山县	三隆镇	鲁塘村委卫生室	12	1
387	灵山县	三隆镇	下埠村委卫生室	12	1
388	灵山县	三隆镇	石梯村委卫生室	12	1
389	灵山县	三隆镇	横岗村委卫生室	12	1
390	灵山县	三隆镇	龙楼村委卫生室	12	1
391	灵山县	三隆镇	上楼村委卫生室	12	1
392	灵山县	三隆镇	陈屋山村委卫生室	12	1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393	灵山县	三隆镇	金东村委卫生室	12	1	
394	灵山县	三隆镇	覃云村委卫生室	12	1	
395	灵山县	三隆镇	大田江村委卫生室	12	1	
396	灵山县	三隆镇	石碑村委卫生室	12	1	
397	灵山县	三隆镇	关塘村委卫生室	12	1	
398	灵山县	三隆镇	大马村委卫生室	12	1	
399	灵山县	三隆镇	龙山村委卫生室	12	1	
400	灵山县	三隆镇	金西村委卫生室	12	1	
401	灵山县	三隆镇	蚌降村委卫生室	12	1	
402	灵山县	檀圩镇	檀圩村卫生室	12	1	
403	灵山县	檀圩镇	谢赖村卫生室	12	1	
404	灵山县	檀圩镇	石球湖卫生室	12	1	
405	灵山县	檀圩镇	牛路村卫生室	12	1	
406	灵山县	檀圩镇	见田村卫生室	12	1	
407	灵山县	檀圩镇	溢山村卫生室	12	1	
408	灵山县	檀圩镇	村心村卫生室	12	1	
409	灵山县	檀圩镇	茶亭村卫生室	12	1	
410	灵山县	檀圩镇	塘坡村卫生室	12	1	
411	灵山县	檀圩镇	东岸村卫生室	12	1	
412	灵山县	檀圩镇	沙井村卫生室	12	1	
413	灵山县	檀圩镇	龙冠塘村卫生室	12	1	
414	灵山县	檀圩镇	四联村卫生室	12	1	
415	灵山县	檀圩镇	黄楼村卫生室	12	1	
416	灵山县	檀圩镇	大水垌村卫生室	12	1	
417	灵山县	檀圩镇	社岭村卫生室	12	1	
418	灵山县	檀圩镇	三合水村卫生室	12	1	
419	灵山县	檀圩镇	保子村卫生室	12	1	
420	灵山县	檀圩镇	华屏村卫生室	12	1	
421	灵山县	檀圩镇	桥梓村卫生室	12	1	
422	灵山县	檀圩镇	甘梅村卫生室	12	1	
423	灵山县	檀圩镇	竹围村卫生室	12	1	
424	灵山县	檀圩镇	大垌田村卫生室	12	1	
425	灵山县	平山镇	新庄卫生室	12	1	
426	灵山县	平山镇	夏塘卫生室	12	1	
427	灵山县	平山镇	灵家卫生室	12	1	
428	灵山县	平山镇	高塘卫生室	12	1	
429	灵山县	平山镇	山村卫生室	12	1	
430	灵山县	平山镇	平坡卫生室	12	1	
431	灵山县	平山镇	山秀卫生室	12	1	
432	灵山县	平山镇	大路排卫生室	12	1	
433	灵山县	平山镇	平山社区卫生室	12	1	
434	灵山县	平山镇	平山村委卫生室	12	1	
435	灵山县	平山镇	汉垌卫生室	12	1	
436	灵山县	平山镇	插花卫生室	12	1	
437	灵山县	平山镇	同古卫生室	12	1	
438	灵山县	平山镇	思林卫生室	12	1	
439	灵山县	平山镇	古朴卫生室	12	1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440	灵山县	平山镇	龙垌卫生室	12	1
441	灵山县	平山镇	里村卫生室	12	1
442	灵山县	平山镇	贾村卫生室	12	1
443	灵山县	沙坪镇	替璞村卫生室	12	1
444	灵山县	沙坪镇	七里村卫生室	12	1
445	灵山县	沙坪镇	那琅村卫生室	12	1
446	灵山县	沙坪镇	思榜村卫生室	12	1
447	灵山县	沙坪镇	旧圩村卫生室	12	1
448	灵山县	沙坪镇	苗实村卫生室	12	1
449	灵山县	沙坪镇	沙坪村卫生室	12	1
450	灵山县	沙坪镇	古天村卫生室	12	1
451	灵山县	沙坪镇	桂塘村卫生室	12	1
452	灵山县	沙坪镇	金科村卫生室	12	1
453	灵山县	沙坪镇	双六村卫生室	12	1
454	灵山县	沙坪镇	旺屋村卫生室	12	1
455	灵山县	沙坪镇	井冲村卫生室	12	1
456	灵山县	沙坪镇	龙门村卫生室	12	1
457	灵山县	伯劳镇	伯劳镇益山村卫生室	12	1
458	灵山县	伯劳镇	伯劳镇灵塘村卫生室	12	1
459	灵山县	伯劳镇	伯劳镇伯劳村卫生室	12	1
460	灵山县	伯劳镇	伯劳镇红坎村卫生室	12	1
461	灵山县	伯劳镇	伯劳镇良坪村卫生室	12	1
462	灵山县	伯劳镇	伯劳镇邓阳村卫生室	12	1
463	灵山县	伯劳镇	伯劳镇箔竹村卫生室	12	1
464	灵山县	伯劳镇	伯劳镇新民村卫生室	12	1
465	灵山县	伯劳镇	伯劳镇燕坪村卫生室	12	1
466	灵山县	伯劳镇	伯劳镇平心村卫生室	12	1
467	灵山县	伯劳镇	伯劳镇山塘村卫生室	12	1
468	灵山县	伯劳镇	伯劳镇埤肚村卫生室	12	1
469	灵山县	伯劳镇	伯劳镇新禾村卫生室	12	1
470	灵山县	伯劳镇	伯劳镇伯凤村卫生室	12	1
471	灵山县	伯劳镇	伯劳镇六槎村卫生室	12	1
472	灵山县	伯劳镇	伯劳镇大路村卫生室	12	1
473	灵山县	伯劳镇	伯劳镇木棉村卫生室	12	1
474	灵山县	伯劳镇	伯劳镇淡屋村卫生室	12	1
475	灵山县	伯劳镇	伯劳镇宦楼村卫生室	12	1
476	灵山县	伯劳镇	伯劳镇万利村卫生室	12	1
477	灵山县	伯劳镇	伯劳镇彭屋村卫生室	12	1
478	灵山县	丰塘镇	友僚村卫生室	12	1
479	灵山县	丰塘镇	石陂村卫生室	12	1
480	灵山县	丰塘镇	大淤村卫生室	12	1
481	灵山县	丰塘镇	修竹村卫生室	12	1
482	灵山县	丰塘镇	替朴村卫生室(1分所)	12	1
483	灵山县	丰塘镇	陂塘村卫生室	12	1
484	灵山县	丰塘镇	大丰村卫生室	12	1
485	灵山县	丰塘镇	睦村卫生室(1分所)	12	1
486	灵山县	丰塘镇	平岭村卫生室	12	1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487	灵山县	丰塘镇	六颜村卫生室	12	1	
488	灵山县	丰塘镇	礼回村卫生室 (1分所)	12	1	
489	灵山县	丰塘镇	桥笪村卫生室 (1分所)	12	1	
490	灵山县	丰塘镇	高华村卫生室	12	1	
491	灵山县	丰塘镇	川心村卫生室	12	1	
492	灵山县	丰塘镇	潭龙村卫生室	12	1	
493	灵山县	丰塘镇	董永村卫生室	12	1	
494	灵山县	丰塘镇	沙塘村卫生室	12	1	
495	灵山县	丰塘镇	丰塘村卫生室	12	1	
496	灵山县	石塘镇	石塘村卫生室	12	1	
497	灵山县	石塘镇	塘美村卫生室	12	1	
498	灵山县	石塘镇	苏村卫生室	12	1	
499	灵山县	石塘镇	大化村卫生室	12	1	
500	灵山县	石塘镇	俄境村卫生室	12	1	
501	灵山县	石塘镇	镇安村卫生室	12	1	
502	灵山县	石塘镇	洞心村卫生室	12	1	
503	灵山县	石塘镇	东安村卫生室	12	1	
504	灵山县	石塘镇	兆庄科卫生室	12	1	
505	灵山县	石塘镇	吉安村卫生室	12	1	
506	灵山县	石塘镇	红星村卫生室	12	1	
507	灵山县	石塘镇	赤水村卫生室	12	1	
508	灵山县	石塘镇	上流村卫生室	12	1	
509	灵山县	石塘镇	廖村卫生室	12	1	
510	灵山县	石塘镇	平历村卫生室	12	1	
511	灵山县	石塘镇	木山村卫生室	12	1	
512	灵山县	石塘镇	白花村卫生室	12	1	
513	灵山县	太平镇	太平村村卫生室	12	1	
514	灵山县	太平镇	枫木村村卫生室	12	1	
515	灵山县	太平镇	镇南村村卫生室	12	1	
516	灵山县	太平镇	佳芝村村卫生室	12	1	
517	灵山县	太平镇	九冬村村卫生室	12	1	
518	灵山县	太平镇	那沙村村卫生室	12	1	
519	灵山县	太平镇	永安村村卫生室	12	1	
520	灵山县	太平镇	清水村村卫生室	12	1	
521	灵山县	太平镇	大塘村村卫生室	12	1	
522	灵山县	太平镇	千里村村卫生室	12	1	
523	灵山县	太平镇	华楠村村卫生室	12	1	
524	灵山县	太平镇	那案村村卫生室	12	1	
525	灵山县	太平镇	立石村村卫生室	12	1	
526	灵山县	太平镇	那驮村村卫生室	12	1	
527	灵山县	太平镇	池塘村村卫生室	12	1	
528	灵山县	太平镇	茂萱村村卫生室	12	1	
529	灵山县	太平镇	那璞村村卫生室	12	1	
530	灵山县	太平镇	思明村村卫生室	12	1	
531	灵山县	太平镇	稔茗村村卫生室	12	1	
532	灵山县	太平镇	那隆村村卫生室	12	1	
533	灵山县	太平镇	那廉村村卫生室	12	1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534	灵山县	太平镇	谭有村村卫生室	12	1
535	灵山县	太平镇	那谐村村卫生室	12	1
536	灵山县	太平镇	六谭村村卫生室	12	1
537	灵山县	太平镇	西华村村卫生室	12	1
538	灵山县	太平镇	那马村村卫生室	12	1
539	灵山县	太平镇	公家村卫生室	12	1
540	灵山县	太平镇	那线村村卫生室	12	1
541	灵山县	太平镇	屯仁村村卫生室	12	1
542	灵山县	那隆镇	陈垌村委卫生室	12	1
543	灵山县	那隆镇	新田村委卫生室	12	1
544	灵山县	那隆镇	长福村委卫生室	12	1
545	灵山县	那隆镇	芳塘村委卫生室	12	1
546	灵山县	那隆镇	西岸村委卫生室	12	1
547	灵山县	那隆镇	峽岭村委卫生室	12	1
548	灵山县	那隆镇	思法村委卫生室	12	1
549	灵山县	那隆镇	充头村委卫生室	12	1
550	灵山县	那隆镇	高兰村委卫生室	12	1
551	灵山县	那隆镇	尤甘村委卫生室	12	1
552	灵山县	那隆镇	龙窠村委卫生室	12	1
553	灵山县	那隆镇	枫木村委卫生室	12	1
554	灵山县	那隆镇	水冲村委卫生室	12	1
555	灵山县	那隆镇	路司村委卫生室	12	1
556	灵山县	那隆镇	马槽村委卫生室	12	1
557	灵山县	那隆镇	塘表村委卫生室	12	1
558	灵山县	那隆镇	茶子村委卫生室	12	1
559	灵山县	那隆镇	高埠村委卫生室	12	1
560	灵山县	那隆镇	清水降村委卫生室	12	1
561	灵山县	那隆镇	上江村委卫生室	12	1
562	灵山县	那隆镇	江东村委卫生室	12	1
563	灵山县	那隆镇	那垌村委卫生室	12	1
564	灵山县	那隆镇	灵一村委卫生室	12	1
565	灵山县	那隆镇	灵二村委卫生室	12	1
566	灵山县	那隆镇	大平村委卫生室	12	1
567	灵山县	那隆镇	中安村委卫生室	12	1
568	灵山县	那隆镇	六安村委卫生室	12	1
569	灵山县	那隆镇	大山村委卫生室	12	1
570	灵山县	那隆镇	坭桥村委卫生室	12	1
571	灵山县	那隆镇	斌屋村委卫生室	12	1
572	灵山县	佛子镇	佛子村卫生所	12	1
573	灵山县	佛子镇	佛子村卫生所 2 分所	12	1
574	灵山县	佛子镇	大坡村卫生所	12	1
575	灵山县	佛子镇	大坡村卫生所 1 分所	12	1
576	灵山县	佛子镇	大坡村卫生所 2 分所	12	1
577	灵山县	佛子镇	新塘村卫生所	12	1
578	灵山县	佛子镇	新塘村卫生所 1 分所	12	1
579	灵山县	佛子镇	桂山村卫生所	12	1
580	灵山县	佛子镇	桂山村卫生所 1 分所	12	1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581	灵山县	佛子镇	桂山村卫生所 3分所	12	1
582	灵山县	佛子镇	五一村卫生所	12	1
583	灵山县	佛子镇	元眼村卫生所	12	1
584	灵山县	佛子镇	元眼村卫生所 1分所	12	1
585	灵山县	佛子镇	清湖村卫生所	12	1
586	灵山县	佛子镇	清湖村卫生所 1分所	12	1
587	灵山县	佛子镇	大芦村卫生所	12	1
588	灵山县	佛子镇	大芦村卫生所 2分所	12	1
589	灵山县	佛子镇	大芦村卫生所 3分所	12	1
590	灵山县	佛子镇	辣了村卫生所	12	1
591	灵山县	佛子镇	睦象村卫生所	12	1
592	灵山县	佛子镇	睦象村卫生所 1分所	12	1
593	灵山县	佛子镇	睦象村卫生所 2分所	12	1
594	灵山县	佛子镇	新村村卫生所	12	1
595	灵山县	佛子镇	新村村卫生所 1分所	12	1
596	灵山县	佛子镇	龙渊村卫生所	12	1
597	灵山县	佛子镇	府灵村卫生所	12	1
598	灵山县	佛子镇	府灵村卫生所 1分所	12	1
599	灵山县	佛子镇	荔兰村卫生所	12	1
600	灵山县	佛子镇	芳兰村卫生所 1分所	12	1
601	灵山县	佛子镇	芳兰村卫生所 2分所	12	1
602	灵山县	佛子镇	将加村卫生所	12	1
603	灵山县	佛子镇	象山村卫生所	12	1
604	灵山县	佛子镇	泗洲村卫生所	12	1
605	灵山县	三海街道	三多卫生室	12	1
606	灵山县	三海街道	三海卫生室	12	1
607	灵山县	三海街道	新垌卫生室	12	1
608	灵山县	三海街道	那良卫生室	12	1
609	灵山县	三海街道	黄膳卫生室	12	1
610	灵山县	三海街道	英爪卫生室	12	1
611	灵山县	三海街道	苏屋卫生室	12	1
612	灵山县	三海街道	旺圩卫生室	12	1
613	灵山县	三海街道	枚埠卫生室	12	1
614	灵山县	三海街道	大塘卫生室	12	1
615	灵山县	三海街道	梓木卫生室	12	1
616	灵山县	三海街道	石龙卫生室	12	1
617	灵山县	三海街道	新大卫生室	12	1
618	灵山县	三海街道	独岭卫生室	12	1
619	灵山县	三海街道	三勤卫生室	12	1
620	灵山县	三海街道	十里卫生室	12	1
621	灵山县	三海街道	流屋埠卫生室	12	1
622	灵山县	三海街道	双鹤社区卫生室	12	1
623	灵山县	三海街道	那良卫生室 1分所	12	1
624	灵山县	平南镇	平南村卫生室	12	1
625	灵山县	平南镇	石基村卫生室	12	1
626	灵山县	平南镇	北峡村卫生室	12	1
627	灵山县	平南镇	驾马村卫生室	12	1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628	灵山县	平南镇	大洋村卫生室	12	1
629	灵山县	平南镇	塘肚村卫生室	12	1
630	灵山县	平南镇	金银村卫生室	12	1
631	灵山县	平南镇	鲁塘村卫生室	12	1
632	灵山县	平南镇	大宾村卫生室	12	1
633	灵山县	平南镇	三里村卫生室	12	1
634	灵山县	平南镇	大山塘村卫生室	12	1
635	灵山县	平南镇	硖木村卫生室	12	1
636	灵山县	平南镇	杨梅村卫生室	12	1
637	灵山县	平南镇	古僚村卫生室	12	1
638	灵山县	平南镇	岭平村卫生室	12	1
639	灵山县	平南镇	勒菜村卫生室	12	1
640	灵山县	平南镇	新魁村卫生室	12	1
641	灵山县	平南镇	白花村卫生室	12	1
642	灵山县	平南镇	桃禾村卫生室	12	1
643	灵山县	灵城街道	白木村卫生室	12	1
644	灵山县	灵城街道	白水村卫生室	12	1
645	灵山县	灵城街道	前进村卫生室	12	1
646	灵山县	灵城街道	谭礼村卫生室	12	1
647	灵山县	灵城街道	棠梨村卫生室	12	1
648	灵山县	灵城街道	梓崇村卫生室	12	1
649	灵山县	烟墩镇	烟墩村卫生室	12	1
650	灵山县	烟墩镇	三联村卫生室	12	1
651	灵山县	烟墩镇	古榕村卫生室	12	1
652	灵山县	烟墩镇	佳平村卫生室	12	1
653	灵山县	烟墩镇	司练村卫生室	12	1
654	灵山县	烟墩镇	邓塘村卫生室	12	1
655	灵山县	烟墩镇	长麓村卫生室	12	1
656	灵山县	烟墩镇	莲塘村卫生室	12	1
657	灵山县	烟墩镇	六局村卫生室	12	1
658	灵山县	烟墩镇	六加村卫生室	12	1
659	灵山县	烟墩镇	西冲村卫生室	12	1
660	灵山县	烟墩镇	峡口村卫生室	12	1
661	灵山县	烟墩镇	大远村卫生室	12	1
662	灵山县	烟墩镇	那合村卫生室	12	1
663	灵山县	烟墩镇	茅针村卫生室	12	1
664	灵山县	烟墩镇	六凤村卫生室	12	1
665	灵山县	烟墩镇	妙庄村卫生室	12	1
666	灵山县	烟墩镇	三岔村卫生室	12	1
667	灵山县	烟墩镇	石堆村卫生室	12	1
668	灵山县	烟墩镇	凤山村卫生室	12	1
669	灵山县	旧州镇	双凤村卫生室	12	1
670	灵山县	旧州镇	师岭村卫生室	12	1
671	灵山县	旧州镇	长安村卫生室	12	1
672	灵山县	旧州镇	双金村卫生室	12	1
673	灵山县	旧州镇	长基村卫生室	12	1
674	灵山县	旧州镇	六额村卫生室	12	1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675	灵山县	旧州镇	塘寮村卫生室	12	1
676	灵山县	旧州镇	旧州村卫生室	12	1
677	灵山县	旧州镇	石柱村卫生室	12	1
678	灵山县	旧州镇	北龙村卫生室	12	1
679	灵山县	旧州镇	围屋村卫生室	12	1
680	灵山县	旧州镇	下浪村卫生室	12	1
681	灵山县	旧州镇	上耕村卫生室	12	1
682	灵山县	旧州镇	上井村卫生室	12	1
683	灵山县	旧州镇	沉木村卫生室	12	1
684	灵山县	旧州镇	那良村卫生室	12	1
685	灵山县	旧州镇	兵马村卫生室	12	1
686	灵山县	旧州镇	新湾村卫生室	12	1
687	灵山县	旧州镇	教马村卫生室	12	1
688	灵山县	旧州镇	西屯村卫生室	12	1
689	灵山县	旧州镇	民主村卫生室	12	1
690	灵山县	旧州镇	樟木村卫生室	12	1
691	灵山县	旧州镇	六华村卫生室	12	1
692	灵山县	旧州镇	古修村卫生室	12	1
693	灵山县	旧州镇	张高村卫生室	12	1
694	灵山县	旧州镇	大岭村卫生室	12	1
695	灵山县	旧州镇	青松村卫生室	12	1
696	灵山县	旧州镇	布桥村卫生室	12	1
697	灵山县	旧州镇	横塘村卫生室	12	1
698	灵山县	新圩镇	秧地塘卫生室	12	1
699	灵山县	新圩镇	大里卫生室	12	1
700	灵山县	新圩镇	蒙塘卫生室	12	1
701	灵山县	新圩镇	录一卫生室	12	1
702	灵山县	新圩镇	录二卫生室	12	1
703	灵山县	新圩镇	塘排卫生室	12	1
704	灵山县	新圩镇	官屯卫生室	12	1
705	灵山县	新圩镇	沙路卫生室	12	1
706	灵山县	新圩镇	尧家卫生室	12	1
707	灵山县	新圩镇	洲塘卫生室	12	1
708	灵山县	新圩镇	稔坡卫生室	12	1
709	灵山县	新圩镇	漂塘卫生室	12	1
710	灵山县	新圩镇	元屋岭卫生室	12	1
711	灵山县	新圩镇	古文卫生室	12	1
712	灵山县	新圩镇	邓家卫生室	12	1
713	灵山县	新圩镇	萍塘卫生室	12	1
714	灵山县	新圩镇	那东卫生室	12	1
715	灵山县	新圩镇	急水卫生所	12	1
716	灵山县	新圩镇	茶田卫生室	12	1
717	灵山县	新圩镇	白坭岭卫生室	12	1
718	灵山县	新圩镇	夏村卫生室	12	1
719	灵山县	新圩镇	秦屋山卫生室	12	1
720	灵山县	新圩镇	梯始卫生室	12	1
721	灵山县	新圩镇	容家卫生室	12	1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722	灵山县	新圩镇	六峰卫生室	12	1
723	灵山县	新圩镇	佛垌卫生室	12	1
724	灵山县	新圩镇	新院卫生室	12	1
725	灵山县	新圩镇	上塘卫生室	12	1
726	灵山县	新圩镇	晏村卫生室	12	1
727	灵山县	新圩镇	平王卫生室	12	1
728	灵山县	新圩镇	独树卫生室	12	1
729	灵山县	新圩镇	街委卫生所	12	1
730	浦北县	泉水镇	泉新村委卫生室	12	1
731	浦北县	泉水镇	小蒙屯村委卫生室	12	1
732	浦北县	泉水镇	坭江村委卫生室	12	1
733	浦北县	泉水镇	平阳村委卫生室	12	1
734	浦北县	泉水镇	横流村委卫生室	12	1
735	浦北县	泉水镇	碰山村委卫生室	12	1
736	浦北县	泉水镇	旧州村委卫生室	12	1
737	浦北县	石埭镇	旺盛江村委卫生室	12	1
738	浦北县	石埭镇	石埭村委卫生室	12	1
739	浦北县	石埭镇	长山村委卫生室	12	1
740	浦北县	石埭镇	文昌村委卫生室	12	1
741	浦北县	石埭镇	坡子坪村委卫生室	12	1
742	浦北县	石埭镇	八东村委卫生室	12	1
743	浦北县	石埭镇	油滩村委卫生室	12	1
744	浦北县	安石镇	安石村卫生室	12	1
745	浦北县	安石镇	坡村村卫生室	12	1
746	浦北县	安石镇	石凉村卫生室	12	1
747	浦北县	安石镇	平山村卫生室	12	1
748	浦北县	安石镇	六江村卫生室	12	1
749	浦北县	安石镇	禁山村卫生室	12	1
750	浦北县	安石镇	马坪村卫生室	12	1
751	浦北县	安石镇	新塘村卫生室	12	1
752	浦北县	安石镇	大坡村卫生室	12	1
753	浦北县	安石镇	三亚村卫生室	12	1
754	浦北县	安石镇	南江村卫生室	12	1
755	浦北县	张黄镇	新桥村委卫生室	12	1
756	浦北县	张黄镇	邓平村委卫生室	12	1
757	浦北县	张黄镇	江平村委卫生室	12	1
758	浦北县	张黄镇	米埠村委卫生室	12	1
759	浦北县	张黄镇	山埭村委卫生室	12	1
760	浦北县	张黄镇	元坝村委卫生室	12	1
761	浦北县	张黄镇	江背村委卫生室	12	1
762	浦北县	张黄镇	福山村委卫生室	12	1
763	浦北县	张黄镇	普林村委卫生室	12	1
764	浦北县	张黄镇	大平村委卫生室	12	1
765	浦北县	张黄镇	木根村委卫生室	12	1
766	浦北县	张黄镇	合山村委卫生室	12	1
767	浦北县	张黄镇	洋水村委卫生室	12	1
768	浦北县	张黄镇	学堂村委卫生室	12	1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769	浦北县	张黄镇	鸡冠村委卫生室	12	1
770	浦北县	张黄镇	马屋村委卫生室	12	1
771	浦北县	张黄镇	十字村委卫生室	12	1
772	浦北县	张黄镇	长岭村委卫生室	12	1
773	浦北县	张黄镇	阳春村委卫生室	12	1
774	浦北县	张黄镇	罗家村委卫生室	12	1
775	浦北县	张黄镇	大坡村委卫生室	12	1
776	浦北县	张黄镇	六罗村委卫生室	12	1
777	浦北县	张黄镇	大村村委卫生室	12	1
778	浦北县	白石水镇	新圩村委卫生室	12	1
779	浦北县	白石水镇	红岭村委卫生室	12	1
780	浦北县	白石水镇	高联村委卫生室	12	1
781	浦北县	白石水镇	大塘村委卫生室	12	1
782	浦北县	白石水镇	那回村委卫生室	12	1
783	浦北县	白石水镇	双龙村委卫生室	12	1
784	浦北县	白石水镇	陈依村委卫生室	12	1
785	浦北县	白石水镇	五黄村委卫生室	12	1
786	浦北县	白石水镇	中林村委卫生室	12	1
787	浦北县	白石水镇	良江村委卫生室	12	1
788	浦北县	白石水镇	良田村委卫生室	12	1
789	浦北县	白石水镇	南明村委卫生室	12	1
790	浦北县	大成镇	板铺村卫生室	12	1
791	浦北县	大成镇	大成村卫生室	12	1
792	浦北县	大成镇	到耽村卫生室	12	1
793	浦北县	大成镇	符竹村卫生室	12	1
794	浦北县	大成镇	柑子根村卫生室	12	1
795	浦北县	大成镇	较车村卫生室	12	1
796	浦北县	大成镇	联成村卫生室	12	1
797	浦北县	大成镇	金街村卫生室	12	1
798	浦北县	大成镇	六村村卫生室	12	1
799	浦北县	大成镇	六鸣村卫生室	12	1
800	浦北县	大成镇	六平村卫生室	12	1
801	浦北县	大成镇	六角村卫生室	12	1
802	浦北县	大成镇	罗城村卫生室	12	1
803	浦北县	大成镇	罗南村卫生室	12	1
804	浦北县	大成镇	金联村卫生室	12	1
805	浦北县	北通镇	北山村委卫生室	12	1
806	浦北县	北通镇	平坡村委卫生室	12	1
807	浦北县	北通镇	清湖村委卫生室	12	1
808	浦北县	北通镇	高林村委卫生室	12	1
809	浦北县	北通镇	中屯村委卫生室	12	1
810	浦北县	北通镇	旱田村委卫生室	12	1
811	浦北县	北通镇	博学村委卫生室	12	1
812	浦北县	北通镇	良庄村委卫生室	12	1
813	浦北县	北通镇	兰田村委卫生室	12	1
814	浦北县	北通镇	楠垌村委卫生室	12	1
815	浦北县	北通镇	社根村委卫生室	12	1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816	浦北县	北通镇	佛新村委卫生室	12	1
817	浦北县	北通镇	那新村委卫生室	12	1
818	浦北县	北通镇	那良村委卫生室	12	1
819	浦北县	三合镇	桥头村委卫生室	12	1
820	浦北县	三合镇	太安村委卫生室	12	1
821	浦北县	三合镇	三鸽村委卫生室	12	1
822	浦北县	三合镇	塘岸村委卫生室	12	1
823	浦北县	三合镇	新村村委卫生室	12	1
824	浦北县	三合镇	赵坪村委卫生室	12	1
825	浦北县	三合镇	长安村委卫生室	12	1
826	浦北县	三合镇	马头村委卫生室	12	1
827	浦北县	三合镇	定更村委卫生室	12	1
828	浦北县	龙门镇	平黄村委卫生室	12	1
829	浦北县	龙门镇	王坡村委卫生室	12	1
830	浦北县	龙门镇	六林村委卫生室	12	1
831	浦北县	龙门镇	平垌村委卫生室	12	1
832	浦北县	龙门镇	甘宁村委卫生室	12	1
833	浦北县	龙门镇	高明村委卫生室	12	1
834	浦北县	龙门镇	平江村委卫生室	12	1
835	浦北县	龙门镇	长平村委卫生室	12	1
836	浦北县	龙门镇	林塘村委卫生室	12	1
837	浦北县	龙门镇	莲塘村委卫生室	12	1
838	浦北县	龙门镇	江埠村委卫生室	12	1
839	浦北县	龙门镇	姜花村委卫生室	12	1
840	浦北县	龙门镇	马兰村委卫生室	12	1
841	浦北县	龙门镇	滑竹村委卫生室	12	1
842	浦北县	龙门镇	林垌村委卫生室	12	1
843	浦北县	龙门镇	塘田村委卫生室	12	1
844	浦北县	龙门镇	学塘村委卫生室	12	1
845	浦北县	龙门镇	茅家村委卫生室	12	1
846	浦北县	龙门镇	中南村委卫生室	12	1
847	浦北县	龙门镇	龙新村委卫生室	12	1
848	浦北县	龙门镇	读冲村委卫生室	12	1
849	浦北县	龙门镇	大坡村委卫生室	12	1
850	浦北县	龙门镇	新田村委卫生室	12	1
851	浦北县	龙门镇	新丰村委卫生室	12	1
852	浦北县	龙门镇	高坡村委卫生室	12	1
853	浦北县	龙门镇	日新村委卫生室	12	1
854	浦北县	龙门镇	居木村委卫生室	12	1
855	浦北县	小江街道	黎木村委卫生室	12	1
856	浦北县	小江街道	光明村委卫生室	12	1
857	浦北县	小江街道	凤平村委卫生室	12	1
858	浦北县	小江街道	苏村村委卫生室	12	1
859	浦北县	小江街道	平马村委卫生室	12	1
860	浦北县	小江街道	街口村委卫生室	12	1
861	浦北县	小江街道	六新村委卫生室	12	1
862	浦北县	小江街道	新南村委卫生室	12	1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863	浦北县	小江街道	和平村委卫生室	12	1
864	浦北县	小江街道	沙场村委卫生室	12	1
865	浦北县	小江街道	沙江村委卫生室	12	1
866	浦北县	小江街道	云坊村委卫生室	12	1
867	浦北县	小江街道	文山社区卫生室	12	1
868	浦北县	小江街道	西塘社区卫生室	12	1
869	浦北县	小江街道	健群村委卫生室	12	1
870	浦北县	小江街道	田山社区卫生室	12	1
871	浦北县	江城街道	桥山村委卫生室	12	1
872	浦北县	江城街道	六桥村委卫生室	12	1
873	浦北县	江城街道	塘胜村委卫生室	12	1
874	浦北县	江城街道	塘头社区卫生室	12	1
875	浦北县	江城街道	木麻根社区卫生室	12	1
876	浦北县	江城街道	中心村委卫生室	12	1
877	浦北县	江城街道	林村村委卫生室	12	1
878	浦北县	江城街道	公家村委卫生室	12	1
879	浦北县	江城街道	樟家村委卫生室	12	1
880	浦北县	江城街道	梅江村委卫生室	12	1
881	浦北县	江城街道	长田村委卫生室	12	1
882	浦北县	江城街道	合群村委卫生室	12	1
883	浦北县	江城街道	青春村委卫生室	12	1
884	浦北县	江城街道	北河社区卫生室	12	1
885	浦北县	江城街道	平六村委卫生室	12	1
886	浦北县	福旺镇	福旺村委卫生室	12	1
887	浦北县	福旺镇	凤山村委卫生室	12	1
888	浦北县	福旺镇	北兰村委卫生室	12	1
889	浦北县	福旺镇	六寮村委卫生室	12	1
890	浦北县	福旺镇	南山村委卫生室	12	1
891	浦北县	福旺镇	大湾村委卫生室	12	1
892	浦北县	福旺镇	下垌村委卫生室	12	1
893	浦北县	福旺镇	中山村委卫生室	12	1
894	浦北县	福旺镇	石均村委卫生室	12	1
895	浦北县	福旺镇	玉叶村委卫生室	12	1
896	浦北县	福旺镇	坡心村委卫生室	12	1
897	浦北县	福旺镇	镇脚村委卫生室	12	1
898	浦北县	福旺镇	大双村委卫生室	12	1
899	浦北县	福旺镇	武溪村委卫生室	12	1
900	浦北县	福旺镇	长昆村委卫生室	12	1
901	浦北县	福旺镇	万垌村委卫生室	12	1
902	浦北县	福旺镇	华新村委卫生室	12	1
903	浦北县	福旺镇	枫木村委卫生室	12	1
904	浦北县	福旺镇	龙眼村委卫生室	12	1
905	浦北县	福旺镇	莞塘村委卫生室	12	1
906	浦北县	福旺镇	六合村委卫生室	12	1
907	浦北县	福旺镇	大田村委卫生室	12	1
908	浦北县	福旺镇	大垌村委卫生室	12	1
909	浦北县	福旺镇	长塘村委卫生室	12	1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910	浦北县	福旺镇	古立村委卫生室	12	1
911	浦北县	寨圩镇	寨圩村委卫生室	12	1
912	浦北县	寨圩镇	仁旺村委卫生室	12	1
913	浦北县	寨圩镇	丰门村委卫生室	12	1
914	浦北县	寨圩镇	柘木村委卫生室	12	1
915	浦北县	寨圩镇	兰门村委卫生室	12	1
916	浦北县	寨圩镇	子厄村委卫生室	12	1
917	浦北县	寨圩镇	土东村委卫生室	12	1
918	浦北县	寨圩镇	乌石村委卫生室	12	1
919	浦北县	寨圩镇	平塘村委卫生室	12	1
920	浦北县	寨圩镇	康乐村委卫生室	12	1
921	浦北县	寨圩镇	歌棉村委卫生室	12	1
922	浦北县	寨圩镇	大江口村委卫生室	12	1
923	浦北县	寨圩镇	竹较村委卫生室	12	1
924	浦北县	寨圩镇	甘村村委卫生室	12	1
925	浦北县	寨圩镇	伯家村委卫生室	12	1
926	浦北县	寨圩镇	朋山村委卫生室	12	1
927	浦北县	寨圩镇	亚旺村委卫生室	12	1
928	浦北县	寨圩镇	分村村委卫生室	12	1
929	浦北县	寨圩镇	平村村委卫生室	12	1
930	浦北县	寨圩镇	秋香村委卫生室	12	1
931	浦北县	寨圩镇	三江村委卫生室	12	1
932	浦北县	平睦镇	平睦村委卫生室	12	1
933	浦北县	平睦镇	旺贵村委卫生室	12	1
934	浦北县	平睦镇	平安村委卫生室	12	1
935	浦北县	平睦镇	五峰村委卫生室	12	1
936	浦北县	平睦镇	富足村委卫生室	12	1
937	浦北县	平睦镇	茂平村委卫生室	12	1
938	浦北县	平睦镇	新塘村委卫生室	12	1
939	浦北县	平睦镇	官屋村委卫生室	12	1
940	浦北县	平睦镇	新丰村委卫生室	12	1
941	浦北县	平睦镇	良村村委卫生室	12	1
942	浦北县	平睦镇	六峰村委卫生室	12	1
943	浦北县	乐民镇	乐民村委卫生室	12	1
944	浦北县	乐民镇	平佳村委卫生室	12	1
945	浦北县	乐民镇	蒙竹村委卫生室	12	1
946	浦北县	乐民镇	社头村委卫生室	12	1
947	浦北县	乐民镇	白石村委卫生室	12	1
948	浦北县	乐民镇	金康村委卫生室	12	1
949	浦北县	乐民镇	西角村委卫生室	12	1
950	浦北县	乐民镇	黄马村委卫生室	12	1
951	浦北县	乐民镇	山鸡村委卫生室	12	1
952	浦北县	乐民镇	高山村委卫生室	12	1
953	浦北县	乐民镇	马朗村委卫生室	12	1
954	浦北县	乐民镇	莫村村委卫生室	12	1
955	浦北县	六硯镇	六硯村委卫生室	12	1
956	浦北县	六硯镇	白花村委卫生室	12	1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957	浦北县	六硨镇	民生村委卫生室	12	1	
958	浦北县	六硨镇	六台村委卫生室	12	1	
959	浦北县	六硨镇	石合村委卫生室	12	1	
960	浦北县	六硨镇	新华村委卫生室	12	1	
961	浦北县	六硨镇	门楼村委卫生室	12	1	
962	浦北县	六硨镇	旺塘村委卫生室	12	1	
963	浦北县	六硨镇	木格村委卫生室	12	1	
964	浦北县	六硨镇	关埭村委卫生室	12	1	
965	浦北县	六硨镇	新坡村委卫生室	12	1	
966	浦北县	六硨镇	大能村委卫生室	12	1	
967	浦北县	六硨镇	横岗村委卫生室	12	1	
968	浦北县	六硨镇	六秀村委卫生室	12	1	
969	浦北县	六硨镇	横岭村委卫生室	12	1	
970	浦北县	六硨镇	官村村委卫生室	12	1	
971	浦北县	六硨镇	垌心村委卫生室	12	1	
972	浦北县	六硨镇	塘肚村委卫生室	12	1	
973	浦北县	官垌镇	垌口村委卫生室	12	1	
974	浦北县	官垌镇	月光村委卫生室	12	1	
975	浦北县	官垌镇	江口村委卫生室	12	1	
976	浦北县	官垌镇	龙地村委卫生室	12	1	
977	浦北县	官垌镇	芳田村卫生室	12	1	
978	浦北县	官垌镇	垌表村卫生室	12	1	
979	浦北县	官垌镇	平石村卫生室	12	1	
980	浦北县	官垌镇	官垌村卫生室	12	1	
981	浦北县	官垌镇	旺冲村卫生室	12	1	
982	浦北县	官垌镇	福明村卫生室	12	1	
983	浦北县	官垌镇	文峰村卫生室	12	1	
984	浦北县	官垌镇	东叶景村卫生室	12	1	
985	浦北县	官垌镇	甜竹村卫生室	12	1	
986	浦北县	官垌镇	文明村卫生室	12	1	
987	浦北县	官垌镇	群生村卫生室	12	1	
988	浦北县	官垌镇	历山村卫生室	12	1	
989	浦北县	官垌镇	大岸村卫生室	12	1	

四、5条电子政务外网预留线路租用服务（含10个互联网固定IP地址）

序号	线路名称	带宽 (M)	数量 (条)	备注
1	电子政务外网预留线路	100	5	含10个互联网固定IP地址

五、设备等租用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项、个)	备注
1	VPN 防火墙租用服务	1	
2	钦州市电子政务外网接入防火墙租用服务	1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3	钦州市电子政务外网防火墙病毒库授权服务	1	
4	VPN 全流量检测设备租用服务	1	
5	摄像头租用服务	2	安装位置位于浦北县福旺镇六合村内, 并将视频推送至钦州市雪亮平台, 含线路、运维等全部费用。

GXQZA2600303CGN00



附件 4

用户入网责任书

甲方作为接入中国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承诺已经认真阅读《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中国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中国电信所提供服务的。用户应于签订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中国电信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应当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通知中国电信。

五、用户在使用中国电信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应当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中国电信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
<http://www.mii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十四、作为中国电信用户，同意遵守《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盖章：钦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



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十三、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四、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五、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六、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七、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八、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九、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合同编号:

GXQZA2600303CGN00



承诺单位(盖章): 钦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6

资源用途承诺书

甲方具备如下资质:

持有 IDC 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ISP 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CDN 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 甲方承诺不将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用于经营 IDC 和 ISP 等业务的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承诺单位(盖章): 钦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